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7856

10位ISBN编号：701008785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梁景和

页数：1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前言

社会文化不是一般泛泛的概念，而是一个特定的学术概念。

所谓社会文化是指外在的社会生活与其内在的观念意识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

这种关系一般地说主要有四大类型：一是社会生活变化引起观念意识的变化；二是观念意识变化引起社会生活的变化；三是社会生活变化但观念意识未变；四是观念意识变化但社会生活未变。

为什么会有这些不同的情况，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不同情况对人们的生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需要汲取哪些经验教训，这些就是社会文化学或社会文化史需要解决的问题。

社会生活是指人们为了维系生命和不断改善生存质量而进行的一切活动的总和。

观念意识是指人们面对社会实践，通过思维活动而形成的思想观点。

社会生活与观念意识在不同的时代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和内涵是不同的，它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地发展演化。

五四时期是社会文化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时期，变化的具体内容丰富多彩。

本书只截取婚姻、家庭、女性、性伦方面的几个重点问题作为阐述的对象，以反衬五四时期社会文化演变的特质和一般规律。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内容概要

社会生活与观念意识在不同的时代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和内涵是不同的，它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地发展演化。

五四时期是社会文化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时期，变化的具体内容丰富多彩。本书只截取婚姻、家庭、女性、性伦方面的几个重点问题作为阐述的对象，以反衬五四时期社会文化演变的特质和一般规律。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作者简介

梁景和，1956年出生，祖籍山东蓬莱，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女性文化》学术委员会主任，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工作，著有《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清末国民意识与参政意识研究》、《中国近代史基本线索的论辩》、《中国陋俗批判》等，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书籍目录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论纲(代序) / 1一、婚姻文化的变革 / 1(一)婚姻变革的新时代 / 1(二)婚姻观的特征 / 3(三)婚俗变革的高潮 / 17(四)婚姻变革的局限 / 23二、废婚主义 / 32(一)关于“废婚”的论辩 / 32(二)废除婚制与社会的根本改造 / 35(三)“废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思潮 / 39三、家庭改制观 / 43(一)家庭改制的新主张 / 43(二)家庭改制的历史环境 / 45(三)家庭改制的价值评估 / 50四、生育节制思潮 / 52(一)中外传统的节育理论 / 52(二)节育思潮中的两大主题 / 57(三)关于节育的大论战 / 62(四)节育的实施及其思想障碍 / 66五、丧礼的改革 / 71(一)丧礼与传统文化 / 71(二)对丧葬礼俗的批判 / 73(三)新式丧礼观 / 77(四)丧葬礼俗的变革 / 79六、妇女的教育、参政和解放 / 85(一)新旧思想的交锋 / 85(二)开放女禁与男女同校 / 87(三)妇女参政运动 / 91(四)解放尼姑与废娼大游行 / 94七、男女社交公开思潮 / 97(一)思想论战 / 97(二)本质特征 / 102(三)勇敢的实践者 / 105八、思想界对贞操观的批判 / 111(一)对贞操观的批判 / 112(二)贞操观的新视阈 / 117(三)贞操行为的变与不变 / 119九、性教育思潮 / 123(一)性禁忌心态习俗的批判 / 123(二)家庭、学校、社会的性教育 / 127(三)初步实践 / 130十、关于性伦文化 / 133(一)性伦文化的思想内涵 / 133(二)性伦文化的论战与变革 / 141(三)性伦文化演变的局限及历史意义 / 147十一、个性主义文化观 / 152(一)开放时代的个性主义文化观 / 152(二)个性主义文化观的发展脉络与内涵 / 153(三)个性主义文化观构成的核心价值 / 166十二、伦理文化观 / 167(一)伦理文化面面观 / 167(二)伦理文化大论战 / 170(三)伦理文化的演变 / 172(四)社会意义与历史局限 / 175参考文献 / 179后记 / 186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章节摘录

我底爱情……为人家所专利，就是表示我没有‘自由的人格’；人家底爱情……为我所专利，就是侮弄人家底‘自由的人格’。

总之，我专利人，人专利我，都是很不应该的，于‘自由的人格’有损的。

自由结婚，是一种彼此相互专利的结婚，是不合于‘自由的人格’的，所以我们要反对它”。

并认为“婚礼是虚伪的表现”，结婚证原是不相信自己人格的“可笑”之物，都应废除掉。

这些人把自由婚姻与专制婚姻视为相同之物，认为其差别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

他们确信，“废止婚制为了两性自由结合，不受形式的限制，才能发生真爱情。

”显然，这同维新时期康有为的破家界、形界、男女之界，除去夫妇名称及辛亥革命时期无政府主义者的“不婚”主义思潮如出一辙。

其实，“废除婚制”作为一种对未来两性关系的探究，它是具有理论深义的。

可是五四时期主张废婚者却显得急躁冒进，为急于求成，竟把“废婚”视为“今日底要图”。

这除了因对专制婚姻的厌恶而产生一种情绪上的冲动外，还有另一种幼稚的幻想，即认为“中国一般青年受腐败家庭底毒害已很够了，对于家庭之信仰、较西方各国薄弱得多，正好在此时期，把此强权家庭根本推翻”，“爽爽快快地下个决心”，与旧婚制、旧家庭彻底决裂。

“废除婚制”这种偏激主张的失误在于主张者对“人”的认识上的错误，作为具有社会性的人被他们视为仅仅是毫无理性的情感动物。

正如时人所说：“我们认为人类是没有理性，只有冲动，感情上的冲动，尤其剧烈，尤其没有持续性

。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后记

2009年是五四运动90周年，先后举办了多次学术研讨会。

以前也有过80周年、70周年等等学术研讨会。

其实五四运动90年来，对五四运动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

时至今日，对五四运动的研究无论从深度和广度上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说五四运动研究是学术显学是不为过的。

今后五四运动的研究还要继续下去，五四运动研究的显学地位不会动摇，很可能还会形成五四学。

五四学是要研究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

五四运动研究至今，其实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探索，这对我们深入探索五四运动意义重大。

关于五四运动的理论问题，我们举几个例子说明一下。

其一，五四新文化运动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问题。

中国文化史上有两个重要的时代，一是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时代，一是近现代的文化转型时代。

百家争鸣时代是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的创造时代，这个时代有很多座高峰，诸如孔子、老子、墨子、荀子、孟子等。

中国近现代以来是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的转型时代，这个时代至今还在进行。

这个时代也会有很多高峰，其中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一座高峰。

从这个视阈来看，五四新文化运动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就可以充分肯定了。

其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核心价值观念问题。

中国传统文化有很多价值观念，其中有一些核心价值观，比如“三纲五常”、“四维八德”、“忠恕之道”等。

中国近现代以来也开始形成了很多价值观念，诸如科学、民主、自由、平等、独立、合群、权利、义务、责任、自治、自尊、自信、自主、自立、自爱、自我、公德、进取、尚武、冒险、民族意识、国家观念、个性主义等等。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编辑推荐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